广州市花都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1.总则 1](#_Toc14307)**

[1.1编制目的 1](#_Toc28352)

[1.2编制依据 1](#_Toc20110)

[1.3工作原则 3](#_Toc4132)

[1.4适用范围 4](#_Toc7638)

[1.5预案体系及启动 5](#_Toc23826)

**[2.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与辨识 5](#_Toc1877)**

[（1）工矿商贸事故 5](#_Toc11739)

[（2）火灾事故（不含森林火灾事故） 6](#_Toc29386)

[（3）道路交通事故 6](#_Toc16681)

[（4）水上交通事故 6](#_Toc27261)

[（5）渔业船舶事故 6](#_Toc11612)

[（6）铁路交通事故 6](#_Toc29595)

[（7）民用航空事故 6](#_Toc20986)

[（8）特种设备事故 6](#_Toc19062)

[（9）农业机械事故 7](#_Toc29032)

[（10）供水、供气（燃气）事故 7](#_Toc10708)

[（11）供电事故 7](#_Toc7546)

**[3.组织体系与职责 7](#_Toc15796)**

[3.1组织体系 7](#_Toc13745)

[3.2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8](#_Toc9517)

[3.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10](#_Toc27663)

[3.4 现场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13](#_Toc17493)

[3.5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15](#_Toc11759)

[3.6应急联动机制 16](#_Toc28242)

**[4 预警和信息报告 16](#_Toc30789)**

[4.1 预防 16](#_Toc28932)

[4.2 预警 17](#_Toc6960)

[4.3 信息报告 21](#_Toc5862)

**[5.应急响应 23](#_Toc20163)**

[5.1 响应分级 23](#_Toc6429)

[5.2 响应程序 24](#_Toc19311)

[5.3 处置措施 26](#_Toc2760)

[5.4 应急结束 27](#_Toc20497)

[5.5 信息发布 27](#_Toc14185)

**[6.后期处置 28](#_Toc1685)**

[6.1善后处置 28](#_Toc24875)

[6.2保险与理赔 28](#_Toc12813)

[6.3调查和总结 28](#_Toc12972)

[6.4恢复重建 28](#_Toc22382)

**[7.保障措施 29](#_Toc13305)**

[7.1通信与信息保障 29](#_Toc16854)

[7.2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29](#_Toc25073)

[7.3应急队伍保障 30](#_Toc18427)

[7.4交通运输保障 30](#_Toc6272)

[7.5医疗卫生保障 30](#_Toc24056)

[7.6治安保障 30](#_Toc24239)

[7.7物资保障 31](#_Toc19957)

[7.8经费保障 31](#_Toc4383)

[7.9社会动员保障 32](#_Toc5856)

[7.10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32](#_Toc20814)

[7.11技术储备与保障 33](#_Toc21152)

**[8.附则 33](#_Toc16837)**

[8.1宣传、培训和演练 33](#_Toc19512)

[8.2预案管理 35](#_Toc20909)

[8.3监督检查与奖惩 35](#_Toc3472)

[8.4制定与解释 36](#_Toc1293)

[8.5预案实施时间 36](#_Toc11604)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以人为本，规范和强化广州市花都区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事故，保护广州市花都区行政区域内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提高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能力，并在事故发生时，能迅速、科学、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最大程度控制和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的要求，预先制定广州市花都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应急救援的工作方案，特编制本应急预案。

**1.2编制依据**

**1.2.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10〕23号）；

7）《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9）《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10）《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1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1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

13）《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2001年4月21日颁布施行）；

1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0〕25号）；

15）《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部分条款的决定》（安监总局令第42号）；

16）《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1号）；

1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应急〔2007〕88号）；

18）《广东省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置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2〕11号）；

19）《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36号）；

21）《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改）；

22）《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15]610号）；

23）《广东省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置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2〕11号）；

24）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等。

**1.2.2指导、参考文件**

1）《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于2006年1月8日）发布；

2）《国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1月22日发布）；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3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9号）；

5）《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11〕222号）；

6）《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7）《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8）《广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9）《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穗府办〔2014〕44号）；

10）《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ＧＢ6441—86）；

1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AQT9007-2015)；

12）其他有关现行规范性政策文件。

**1.3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危害，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2）统一指挥，分级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紧密配合。

（3）条块结合，属地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事故应急指挥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参与，充分发挥事故责任单位的自救能力。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发挥事故责任单位应急救援第一响应者的作用，将日常工作、训练、演习、预防性安全检查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力量，引导、鼓励实现一队多能。培养和发挥兼职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5）加强监控，科学决策。依靠科技手段，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控。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科学决策，提高事故应急处置技术和水平。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州市花都区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一般事故的应急救援和抢险指挥(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0.5-1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较大以上事故前期现场应急处置指挥。

3）超出镇（街）、管委会（办）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街、镇，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4）区政府认为需要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1.5预案体系及启动**

本预案是《花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子预案，也是全区各行业及企业应急预案的上一级预案。

广州市花都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各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各行业专项应急预案

花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本预案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区政府授权的相关领导，根据需要适时启动本预案。

**2.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与辨识**

根据事故发生的行业（领域）特点，广东省对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划分，结合本区涉及的行业分类及辨识如下：

（1）工矿商贸事故

a.非煤矿山事故I（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b.非煤矿山事故II（因自然灾害引发的滑坡、泥石流事故）

c.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d.烟花爆竹事故I（烟花爆竹生产储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e.烟花爆竹事故II（烟花爆竹燃放过程中发生的事故）

f.民用爆炸物品事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g.建筑工程施工事故（工业厂房、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造及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h.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及地方铁路工程施工事故（包括公路、客货站场、港口码头、渡口、航道及地方铁路工程施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i.水利工程施工事故

j.铁路工程施工事故（不含地方铁路工程施工事故）

k.通信工程施工事故

l.电力工程施工事故

m.其他工商贸事故（石油、冶金、有色、建材、地质、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n.工业急性中毒事故

（2）火灾事故（不含森林火灾事故）

（3）道路交通事故

（4）水上交通事故

旅客、货物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客滚船、渡船、旅游船水上交通事故。

（5）渔业船舶事故

渔业船舶、渔业辅助船及渔家乐渔船事故。

（6）铁路交通事故

（7）民用航空事故

（8）特种设备事故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检测检验活动中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

（9）农业机械事故

农业机械在使用或转移等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0）供水、供气（燃气）事故

（11）供电事故

**3.组织体系与职责**

**3.1组织体系**

全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组织体系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镇、管委会（办），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安全生产专家组组成。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设立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工作，各单位各部门成立应急救援分队，各司其职。

1）总指挥：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常务副区长担任；

2）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分管副局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区水务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

3）指挥部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消防大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区气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花都供电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管委会（办）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4）专家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在专家库中抽调临时组成。

由区委宣传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抽调专门人员组成

新闻信息组

由区应急指挥部聘请安全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应急管理、气象、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

专家工作组

由事发地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事故单位、区民政局组成

善后工作组

由事发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和事故单位等相关单位组成

后勤保障组

由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治安部门、交警部门、事发所在地派出所）和事发地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组成

治安

疏导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有关医疗单位组成

医疗卫生组

由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消防大队组成

抢险救灾组

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花都分局、镇（街）政府（办事处）及事故单位组成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图3-1区应急指挥部构成图**

**3.2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1）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指导各专项工作小组开展相关工作；综合分析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研判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按分级响应的规定，做好处置协调工作。

**2）总指挥职责**

接受上级政府的指令和调动；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分析紧急状态，判断是否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事故，确定事故应急级别和相应报警级别；负责开展Ⅳ级应急响应水平的事故应急行动；如果事故级别升级到Ⅲ级应急响应及以上，负责向上级政府有关应急联动部门提出应急请求；指挥、协调应急响应行动；与相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协调后勤方面以支援应急反应组织；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应急终止后，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的恢复工作；负责事故发生后的相关数据，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3）副总指挥职责**

协助总指挥组织和指挥应急救援工作；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直接指挥和协调；对应急行动提出建议；负责救援人员和公众的应急反应行动的顺利执行；现场应急行动与场外人员操作指挥的协调。

特别说明的是，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接替总指挥作为临时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分管副局长、事发地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依次为第一顺位、第二顺位和第三顺位替补总指挥。

**4）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联络人员组成，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和应急协调工作。

（1）编制和修订本预案，并监督执行情况；

（2）建立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部门职责，落实生产安全的工作部署；

（3）检查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活秩序等工作；

（4）对各行业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检查，日常关于事故预防、信息管理、预案编制、演练的管理工作等；

（5）启动本预案的同时，根据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指挥部的指示传达给有关部门；

（6）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区宣传部门及时向主流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信息；

（7）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3.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是全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处置的领导机构，领导指挥、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以区应急管理局为基础设立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救援行动。

生产安全事故以事故行业主管部门为牵头单位，贯彻落实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负责现场抢险、救援、保障工作，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向区政府及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属地街镇、管委会（办）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在事故初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未成立之前，暂时履行现场指挥职责，进行先期处置。

各应急救援单位各自组织相关人员成立应急救援分队，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调作战。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应对处置火灾、爆炸、民用爆破物品、剧毒物品等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做好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配合协作工作，负责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参与抢险救灾，参与预防和妥善处置因事故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做好事故区域的治安警戒和交通疏导工作。

**区消防大队：**负责在发生突发事故情况下的控制灾情、营救受伤人员、灭火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应对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安全事故、工业急性中毒事故应急救援。在必要时，同时协助总指挥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信息报送和救援协调工作，联系市级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协助，同时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应对处置工业厂房、房屋建筑、地铁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做好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配合协作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对运输物流事故、公路工程建设安全事故、道路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工程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做好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交通运输配合协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按政策规定做好受灾群众的安抚和救助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应对处置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及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进行处理。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数据，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送有关气象资料。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应对各类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及时抢救受伤人员。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应对处置供气系统安全事故、市政设施维修养护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做好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配合协作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协助应对处置非煤矿山灾害事故，协调、指导地铁沿线区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工作，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供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经办服务。

**区水务局：**组织协调应对处置城市供排水系统安全、水利工程建(构)筑物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做好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配合协作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工作人员协调应对处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做好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配合协作工作。

**花都供电局：**组织协调应对电力工程施工事故；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供电保障和电力系统安全维护保障。

**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通讯保障工作。如果本区的长途通信线路中断，应协调有关电信部门抢修，以确保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由区财政承担的应急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协助做好区属国有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业机械作业和农药使用事故及渔业船舶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农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承担开展农业防灾和救灾复产工作，监测、汇总农业灾情，统筹协调农业救灾物资的筹备和调拨。

**各街镇、管委会（办）：**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期应急抢险工作**；**负责辖区群众的疏散和安置；负责为各应急救援分队开展工作提供人员和物资的保障。事故抢险结束后，根据指挥部要求，做好善后工作。

**专家组：**评估事故影响，预测事态发展，为区应急指挥部事故应急救援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4 现场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3.4.1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事故时，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事发地的镇（街）政府（办事处）及其他相关单位配合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立指挥长，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主要职责一是明确各应急救援单位的职责分工；二是研究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具体救援措施并组织实施；三是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4.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联络应急力量控制事故蔓延，视情况组建专家组；

（2）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3）组织开展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强制性措施；

（4）负责现场的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执行上级下达的其他任务。

**3.4.3 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医疗卫生组、治安疏导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新闻信息组、专家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镇（街）政府（办事处）及事故单位组成组成，承担应急指挥部的值守，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组织现场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抢险救灾组**：由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消防大队负责，事发地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全力配合，事故单位参加，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抢险、灭火、救援方案，开展现场处置，防范次生事故等。

（3）**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和有关医疗单位全程组成，发生事故单位全力配合，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4）**治安疏导组**：由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治安部门、交警部门、事发所在地派出所）和事发地所在镇镇（街）政府（办事处）组成，负责事故的现场管制、警戒、维持现场秩序。

（5）**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消防大队、区气象局、花都供电局等部门和事故单位组成，及时提供物资、装备、供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方面的物资保障，同时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6）**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区民政局及事故单位组成，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保险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7）**新闻信息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负责新闻报道、信息整理及报送等工作，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适时向社会发布时间进展和处置情况。

**（8）专家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由应急指挥部聘请安全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应急管理、气象、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工作组，对突发事件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3.5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3.5.1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等，是开展事故现场处置的主要应急救援力量，负责事故现场抢险、侦检、抢救伤员、控制危险源和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和器材，尽快赶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各应急救援队伍应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发挥专长，相互协作、科学施救。

**3.5.2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1）消防救援队伍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控制危险源、防止事件扩大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特定行业专业救援，并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参与应急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管理，保持其性能和状态良好。其他相关专业应急队伍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完成环境污染、交通、卫生、燃气、建筑工程、通信、电力等专业救援任务。

（3）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企业依法组建，负责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严格执行24小时执勤制度，执勤人员应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企业根据本预案，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及时进行维护、更新、消除隐患。建立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应急抢险队伍，配套相应的设备，定期组织演练，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需要。

（4）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由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组成，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3.6应急联动机制**

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央和省、市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生产安全事故可控性、后果的严重性、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启动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与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各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分别向上级监管部门报告。

**4 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预防**

1）预防

（1）区人民政府已将应急避护场所建设纳入建设规划；明确了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部门，储备了一定的物资，并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同时完善了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

（2）重点工程设施、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点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高速公路和城市交通干线等关键基础设施经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抗灾能力。

（3）加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2）监测

（1)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制度。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了各行业基础信息数据库，并逐步完善了监测网络，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监测。

（2）各有关部门及时汇总并分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信息，预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对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事件和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

**4.2 预警**

**4.2.1预警分级**

依据事故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将事故预警等级划分为三级预警：Ⅲ级预警、Ⅱ级预警、Ⅰ级预警。

1）Ⅲ级预警：

接到预警信息或企业事故信息上报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采取预警行动，通知各街镇、管委会（办）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2）Ⅱ级预警：

接到各街镇、管委会（办）或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持续升级信息，但各街镇、管委会（办）应急力量尚能处置；由各街镇、管委会（办）采取预警行动，通知区内各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3）Ⅰ级预警

当事故持续升级，各街镇、管委会（办）指挥相关应急力量对事故进行响应处置时，应急指挥部启动Ⅰ级预警采取预警行动，并通知全区各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全区各应急救援队伍对扩大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时，应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当事故再持续扩大升级，区内应急力量不能处置时，需要外部救援力量支援，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请求上级政府支援。

预警信息传递流程见下图：

事故扩大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事发地

事发单位领导

事发单位发现人/值班员

事故扩大

事故扩大

事故扩大

事发单位主管部门

市政府总值

**4.2.2预警信息的发布**

应急指挥部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市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发布专项预警信息。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手机短信、微博、广播、互联网、电子显示屏、宣传车等，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对通信、广播、电视盲区以及偏远地区的人群，要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流程见下图：

　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事发单位应急救援

可能发生事故的事发单位报告的事　　故信息

Ⅲ级预警

　　　　　　　　　　　　　　 否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需外部救援

事发地、区有关部门应急指挥部

事故是否失控

响应升级

是

事故是否失控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可能受影响的单位或事发单位周边企业、居民

Ⅰ级预警

是

否

Ⅱ级预警

事发地专职消防队、镇有关部门应急抢险队作好应急准备

启动企业扩大级响应

启动区Ⅰ级响应

事发地（社区）、镇有关部门应急救援

市政府总值班室

事故影响区域周边单位、村、社区

区各应急救援组

**4.2.3预警解除的程序**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危险（危害）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各镇（街）、各管委会（办）和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2.4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③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并使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处于良好适用状态；

④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⑤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⑥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⑦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⑧有关各镇（街）、各管委会（办）和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后，其他相关镇（街）、管委会（办）和部门应及时组织分析本镇（街）、管委会（办）和本行业可能受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4.2.5预警行动**

各级、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单位确认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各有关部门应当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根据事态进展的程度，及时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其它有关部门、救援机构和专家，做好应急工作。当本级、本部门应急机构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单位协调。

**4.3 信息报告**

**4.3.1信息报告程序**

区应急管理局内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应急值班与处置。

负有救援保证任务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随时保证信息畅通。

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当地镇（街）、管委会（办）和区应急管理局，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直接报区110指挥中心。镇（街）、管委会（办）和区应急管理局、区110指挥中心接报后，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应急需要，或根据区应急管理局建议，通知相关部门到场。

上报事故情况遵循快速原则，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并随后补报文字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核实并及时反馈。根据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

信息报告程序如图所示。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现场人员

单位主要负责人

110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指挥部

当地镇（街）政府（办事处）

区政府、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及时向区总值反馈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与各类、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部门和各街镇应急机构实现信息联系通畅，实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资源共享。

各镇（街）、各管委会（办）应急管理部门和各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负责建立健全本区域、本单位重大危险源信息监控方法与程序，进行风险分级。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并及时维护和更新，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不得拒报、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

**4.3.2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做到：

（1）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2）立即拨打110报警，同时如实报告属地镇（街）、管委会（办）、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

（3）确保事态不扩大的情况下，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4）事故报告的内容：

①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单位及相关危险化学品信息。

②事故的简要经过、现场伤亡情况。

③事故现场应急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④事故报告单位、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⑤事故可能带来的次生、衍生和影响范围。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各镇（街）、各管委会（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区总值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接到报告的镇（街）、管委会（办），在依照本预案有关规定向上级进行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事故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及时报告情况，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事故和灾情。

**5.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I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Ⅳ级响应：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0.5-1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超出各镇（街）、管委会（办）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发生跨镇（街）行政区生产安全事故。

5）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Ⅳ级应急响应由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2 响应程序**

**5.2.1 前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当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进行全方位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理，及时排除险情和抢救人员、财产，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事故单位、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管委会（办）等单位应当作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制现场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2.2 Ⅳ级响应**

Ⅳ级响应，根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别，区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预案第3.3条规定和各专项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并按以下程序进行响应：

(1)应急指挥部进行以下响应：

①加强与事故所在地应急救援指挥、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情况。

②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和救援的进展情况。

③根据专家和专业部门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为各镇（街）、各管委会（办）或专业应急指挥提供技术建议。

④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派遣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⑤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2）各镇（街）、各管委会（办），各有关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①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②启动本部门应急指挥机构。

③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④需要其他部门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提出请求。

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应急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努力减少损失。

**5.2.3 Ⅲ级及以上级别响应**

发生Ⅲ级及以上级别响应，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及时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前期处置工作。

**5.3 处置措施**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技术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一般处置措施如下（可采取其中一项或多项）：

（1）组织营救和救治伤亡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事故影响和威胁的群众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事故影响和威胁的群众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组织专家（技术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涉及跨区域、跨领域的突发情况的，应采取紧急救援措施，并及时上报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5.4 应急结束**

（1）当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现场检测、评估确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时，应急处置即告结束；

（2）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部抢险救灾组及专家组现场确认后，报请应急指挥部发布应急状态解除令；

（3）应急状态解除令由应急指挥部传达到参与应急救援的各有关部门，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5.5 信息发布**

1）区委宣传部根据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协调做好新闻报道工作。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态势协助做好后续新闻发布工作，具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新闻媒体、有关政府网站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3）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的相关规定。

**6.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置**

Ⅰ、Ⅱ级响应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区政府协助；Ⅲ、Ⅳ级响应由区政府及事故所在地镇（街）、管委会（办）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6.2保险与理赔**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及保险机构应当按职责范围及时派员对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进行保险受理，并做好补偿、赔付工作。

**6.3调查和总结**

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并报送区总值和有关部门。

**6.4恢复重建**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运输、住建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2）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各镇（街）、各管委会（办）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7.保障措施**

**7.1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建立健全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全区重大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健全完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专业应急机构和各镇（街）、各管委会（办）应急机构或人员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的渠道，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根据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本区域重大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程序，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不断建立健全突发事故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工作制度，并按有关要求，将相关信息处理情况或重要信息向有关单位通报。

如果本区的长途通信线路中断，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应协调有关电信部门抢修，以确保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必要时，向市或省申请应急抢修力量支援，努力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所属有关应急机构和相关单位的通信联系方式。

**7.2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特种专业队伍，储备有关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的保障措施。

**7.3应急队伍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和布局，建立完善以消防队伍为骨干的应急队伍。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或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建立专业的应急救援体系。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的单位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相应应急救援队伍。

**7.4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应掌握一定数量安全系数高、性能好的交通运输工具，确保处于良好状态，进行编号或标记，并制定驾驶员的应急准备措施和征用单位的启用方案。在预案启动后确保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做好事故中涉及道路、桥梁的应急抢修工作；派出所要做好现场及有关道路的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5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要强化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组建医疗救治、公共卫生应急队伍，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等级统筹医疗资源与应急力量，积极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干预等卫生应急工作。

**7.6治安保障**

派出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的交通管制和治安保障。

（1）派出所实施交通管制，对危害区外围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出现意外人员伤亡或引起现场混乱；指挥事故危害区域人员的撤离，保障车辆顺利通行，指引应急救援车辆进入现场，及时疏导交通。

（2）派出所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区的社会治安，加强撤离区内和各封锁路口附近重要目标和财产安全保卫。

**7.7物资保障**

物资储备坚持实物储备、采购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须实物救灾物资储备基础上，设立应急物资保障专项资金，用于采购储备，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转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救灾物资动态储备。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如果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各镇（街）、管委会（办）、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

各专业应急救援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保证应急物资的储备或生产、加工能力和技术储备。

在应急状态下，区应急管理局协调跨街镇跨部门的物资调用。当本级物资储备不足需要增援时，应向上一级请求物资支援。

**7.8经费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应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经费垫付解决，事后应及时归垫。若事故责任单位确实无法解决应急救援资金，经区应急管理局确认，报区政府审批后，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中解决。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中牵头处置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职能主管部门和各镇（街）、管委会（办）应当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设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的预备经费。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经费预算，由各有关职能部门分别做出预算报区政府审批，主要包括体系建设投资、日常工作经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费及奖励等，并保障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人员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各镇（街）、管委会（办）负责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资金和经费的落实。事故单位应保证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各项资金。

**7.9社会动员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动员事故发生地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并负责协调保障，调用事故发生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应申请区总值给予协调，各有关镇（街）、管委会（办）要为其提供各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救援，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7.10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各镇（街）、管委会（办）应规划和建立基本满足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人员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分为紧急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中心避难场所三个级别。紧急避难场所为供市民就近紧急疏散和临时安置的场所，也是受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固定避难场所的过渡性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主要为空地、绿地、停车场、公园、广场、学校操场等室外场地。固定避难场所则为供市民较长时间避难和进行集中性救援的场所，主要为面积较大的公园、体育场、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综合停车厂等室外场地。中心避难场所为规模较大、功能较全、承担指挥和避难救援中心作用的避难场所，主要为经过防灾改造后的大型城市公园、大型体育场、大型市政广场、大学等场所。同时建立避难场所维护、使用保障制度。

**7.11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及技术人员库，并统筹、督促各有关成员单位组建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各成员单位系统内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机构及其专家，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技术和装备。

**8.附则**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有关部门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日常管理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有关部门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各自职责，并制定相应预案和保障计划。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1宣传、培训和演练**

**1）公众宣传教育**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各镇（街）、各管委会（办）、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宣传、教育工作，以提高全民危机防范意识。

**2）培训**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各镇（街）、各管委会（办）、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本级应急管理部门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后备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吸收社会志愿者参加，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的课程。

**3）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各镇（街）、各管委会（办）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1）区应急管理局结合本区实际，每年组织一次全区性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2）各镇（街）、各管委会（办）及有关部门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区性或针对部门主管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演练指南，提出规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与实施的方法，指导相关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4）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制定应急演练规划并报区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有关单位开展针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活动的桌面演练、专项演练和综合性演练。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制定单位应在活动举办之前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

（5）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开展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问题。

**8.2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与更新，经区政府批准发布。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如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出现新的情况，则应及时修订。

**8.3监督检查与奖惩**

1）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对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检查督导，区政府有关部门给予密切配合和支持，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2）奖惩

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②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或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③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生产安全事故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④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或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⑤不服从上级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⑥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⑦截留、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⑧不及时归还征用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对被征用财产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8.4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并负责维护和解释。各应急响应程序分别由相应职责单位负责解释。

**8.5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